

臺灣民主季刊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《臺灣民主季刊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依據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四款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二、籌劃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三、編制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預算。
- 四、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「臺灣民主季刊」。
- 五、建立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資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發行人、召集人、主編各一人，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干人，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 - （一）發行人：由董事會遴選聘任，為「臺灣民主季刊」對外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：由發行人就各界推薦人選中遴選聘任，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。
 - （三）主編：由召集人就各界推薦人選中遴選，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，負責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、審定刊物內容。
- 二、編輯委員：由召集人就各界推薦人選中遴選，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，負責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- 三、編輯顧問：由召集人就各界推薦人選中遴選，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，對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。
- 四、召集人、主編、編輯委員及編輯顧問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編輯、副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各一人，負責本委員會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主編為代理人。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審理稿件及處理其他有關編輯事務，得訂定「臺灣民主季刊審稿流程規則」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